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工作条例》

导读

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

7

军事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工作条例》导读

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工作条例》导读/军事科学院
军制研究部.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5

ISBN 7-80137-648-X

I. 中… II. 军… III.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
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E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527 号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邮编:100091)

电话:(010)6288262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版次: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张:5.125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00 千字 印数:1-6000 册

书号:ISBN 7-80137-648-X/E·440

定价:8.00 元

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于2003年4月3日签署命令,将新制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工作条例》颁发全军施行。这部《安全工作条例》的制定颁发,是坚持从严治军,健全军事法规体系,提高依法治军水平的重大举措。认真贯彻《安全工作条例》,对于加强我军基础建设,保持部队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帮助部队学习领会《安全工作条例》的精神实质,我们组织军事科学院军制研究部编写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工作条例〉导读》。该书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安全工作条例》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释,供全军官兵学习贯彻时参考。

《安全工作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一、安全工作的涵义和地位作用	(1)
(一)安全工作的涵义	(1)
(二)安全工作的地位作用	(3)
二、制定《安全工作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7)
三、《安全工作条例》的基本构成和主要特点	(8)
(一)基本构成和主要内容	(8)
(二)主要特点	(11)
四、学习贯彻《安全工作条例》应注意把握的 几个问题	(14)
(一)全面学习掌握条例的内容和精神实质	(14)
(二)结合部队的各项工作抓好经常性落实	(15)
(三)准确把握《安全工作条例》与其他 法规的关系	(16)
第二章 安全工作的基本任务、方针原则和要求	(19)
一、安全工作的基本任务	(19)
二、安全工作的标准、方针及原则	(22)
(一)安全工作的标准	(22)
(二)安全工作的方针	(23)
(三)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	(29)
三、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	(34)
(一)对党委(党支部)和首长的要求	(34)

(二)对机关的要求	(35)
(三)对基层单位的要求	(35)
(四)对全体军人的要求	(36)
四、安全工作的奖励	(37)
第三章 职责	(39)
一、规范安全工作职责的意义、依据和原则	(39)
(一)规范安全工作职责的重要意义	(39)
(二)规范安全工作职责的基本依据	(40)
(三)规范安全工作职责的基本原则	(41)
二、首长的安全工作职责	(44)
(一)军政主官的安全工作职责	(44)
(二)副职首长的安全工作职责	(48)
三、机关的安全工作职责	(49)
(一)机关安全工作职责的内容	(50)
(二)其他有关安全工作职责	(53)
(三)机关(部门)履行职责的要求	(54)
第四章 安全工作分析与部署	(57)
一、安全工作部署	(57)
(一)安全工作部署的内容和依据	(58)
(二)安全工作部署的时机	(59)
(三)安全工作部署的要求	(60)
二、安全工作分析	(61)
(一)安全工作分析的内容	(62)
(二)安全工作分析的时机	(63)
(三)安全工作分析的方法	(64)
三、组织安全工作预测	(65)

(一)安全工作预测的内容	(66)
(二)安全工作预测的要求	(66)
(三)安全工作预测的组织	(67)
第五章 安全教育与训练	(69)
一、安全教育	(69)
(一)安全教育方式	(69)
(二)安全教育内容	(71)
(三)安全教育要求	(74)
二、安全整顿	(75)
(一)安全整顿时机	(75)
(二)安全整顿步骤	(76)
(三)安全整顿要求	(77)
三、安全训练	(78)
(一)安全训练方式	(79)
(二)安全训练要求	(80)
四、安全培训	(81)
第六章 安全设施保障	(84)
一、安全设施保障的重要意义	(84)
(一)安全设施保障是做好安全工作的 物质基础	(84)
(二)安全设施保障是落实安全制度的 必要措施	(85)
(三)安全设施保障是检验安全工作的 重要尺度	(86)
二、安全设施保障的要求	(87)
(一)重视安全设施建设	(87)

(二)给予必要的经费投入	(88)
(三)广泛运用先进技术	(88)
(四)经常维护安全设施	(89)
三、安全设施保障的主要内容	(90)
(一)完善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90)
(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92)
(三)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93)
(四)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保障	(94)
(五)合理安排与使用安全工作经费	(95)
第七章 安全工作检查与监督	(97)
一、安全工作检查	(97)
(一)安全工作检查的方式	(97)
(二)安全工作检查的内容	(99)
(三)检查结果的现场处理	(101)
二、安全工作监督	(102)
(一)安全工作监督的意义	(102)
(二)安全员的设立	(103)
(三)批评与建议、报告与举报	(105)
(四)对报告与举报处理的要求	(106)
第八章 事故报告与统计	(108)
一、事故报告与统计的意义与要求	(108)
(一)意义	(108)
(二)要求	(111)
二、事故的区分	(113)
(一)事故性质区分	(113)
(二)事故等级划分	(114)

三、事故报告与统计的程序和时限	(117)
(一)事故报告	(117)
(二)事故统计	(119)
第九章 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	(122)
一、事故救援	(122)
(一)事故救援的组织实施	(123)
(二)事故救援的要求	(125)
二、事故调查处理	(127)
(一)事故调查处理的原则	(127)
(二)事故调查处理的权限和时限	(130)
(三)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及其工作	(132)
(四)事故调查处理的要求	(134)
第十章 事故责任追究	(136)
一、事故责任追究的意义与原则	(136)
(一)事故责任追究的重要意义	(136)
(二)实施事故责任追究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39)
二、对直接造成责任事故人员的追究	(142)
(一)责任的认定	(142)
(二)责任的追究	(146)
三、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追究	(147)
(一)责任的认定	(147)
(二)责任的追究	(149)
四、对发生责任事故单位的追究	(150)
(一)对发生事故单位追究的意义	(150)
(二)对发生事故单位追究的方式	(151)
后 记	(152)

第一章 概述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安全工作条例》),是我军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安全工作的基本法规,于2003年4月3日由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颁发全军施行。《安全工作条例》深入贯彻了军委首长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吸取了多年来部队做好安全工作的经验,充分体现了安全工作的特点规律。它的制定和施行,对于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军的方针,提高安全工作的法制化、正规化水平,加强新形势下的安全工作,为完成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提供有力的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安全工作的涵义和地位作用

(一)安全工作的涵义

涵义,是指词语所包含的意义。使用涵义,是人类思维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揭示事物本质特征或本质规定的内涵与外延的逻辑方法。借助它,人们可以认识和表述客观存在的各种事物之一般的、本质的特征。研究和做好军队的安全工作,应首先对安全及安全工作的涵义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所谓“安全”，就其层次和范围而言，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上所说的安全，泛指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这是个大概念，包含的内容十分宽泛。首先，是国家层面的最高安全，不仅包括能有效地防止和应付外来的武力威胁，保证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也包括国家内部政治局面和经济形势的稳定。其次，是不同领域和行业的安全，如劳动生产、金融、信息、交通等诸多领域的安全，军队内部的安全也包括在内。仅就军队内部的安全而言，所包含的内容也是很宽的，不仅包括防止和减少事故，保证人员和装备财产安全，而且包括预防犯罪和保证信息安全等。狭义上所说的安全，则特指一个行业或组织内部预防行政事故，保证人员和财产避免或减少因事故而造成损失的安全，如银行、运输、采矿系统内部预防行政事故而要实现的安全。应该说，这种狭义上的对安全的解释，也是部队多年约定俗成的。《安全工作条例》所规范的内容，属于狭义上的安全的范畴。军队内部与安全相关的预防犯罪工作和信息安全工作，因其各自具有特殊性，相关军事法规又分别作了比较全面的规范，《安全工作条例》没有将之纳入调整范围。

就“安全”的特性而言，是指一种状态，一种称之为没有危险或不致受到损害、伤害的状态。安全工作则是为保证和保持这种状态不受影响、不被破坏而进行的管理活动。安全，对应的是不安全。从《安全工作条例》所指的“安全”来说，不安全可能有两种结果：一是出了事故；二是没出事故，但存在事故隐患。发生事故，可能是不安全的主要表现或主要结果，但肯定不是不安全的全部结果。若是安全仅

对应事故,没有发生事故就不能包括在安全工作之内,预防就不能算是安全工作。这不仅是不严密的,也是被动的、消极的。因此,《安全工作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的安全工作,是指军队为防止和减少事故,保证人员和装备、财产安全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这一规定,从法规调整对象的角度,明确了安全工作的内涵:其一,安全工作是属于行政管理方面有关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工作。其二,安全工作的目的是保证军队人员、装备和财产的安全。这样,就从安全工作的性质和目的两个方面,界定了《安全工作条例》的适用范围。因此说,安全工作就是要通过有效的管理,消除或减少不安全因素,防止或减少因事故对人员和装备、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害,它是把预防事故和处理事故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全过程、全系统管理活动。

(二)安全工作的地位作用

《安全工作条例》第三条规定:“安全工作是军队建设经常性、综合性的基础工作,是军队保持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障。”这一条规定,言简意赅地阐明了安全工作的地位作用。

1. 军队建设经常性、综合性的基础工作

军队作为武装集团,经常可能担负多种多样的任务,并在各种复杂条件和恶劣环境中活动,即使是在平时的一般条件下训练、工作和生活,也因人员众多和装备复杂,存在较大的出事故风险,面临的危险也大大超出社会其他群体和行业。由此决定,军队安全工作具有经常性、综合性和基础性的特点。

经常性,是军队活动特点的客观反映。部队人员、武器装备和环境条件,是构成安全工作的基本要素,也是安全工作的主要对象。这些要素和对象时刻都在发生变化。这一特点要求安全工作必须注重经常,坚持经常,使之渗透于部队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及完成各项任务之中;针对部队人员、任务及其他方面的变化,全员额、全方位、全时空抓好落实;时间上不间断,过程上不间歇,不留死角,不出漏洞,一抓到底,持之以恒。

综合性,是实现系统抓工作的必然要求。安全状态的生成和保持是多个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安全工作涉及部队工作的方方面面。单靠某一个部门,仅凭某一个活动,只用某一项措施,是难以保证安全工作取得扎实有效的成绩的,必须做到系统抓,共同管。因此,就安全工作的组织而言,必须坚持党委的统一领导,各机关(部门)齐抓共管,做到上下一条心,筹划一盘棋,工作一股劲;就安全工作的内容和方法而言,要从组织领导、制度机制、教育训练和严格管理等多个方面,以及计划、实施、检查、控制等多个环节进行系统筹划,把抓教育增强观念,抓管理落实制度,抓训练提高本领,抓保障创造条件有机结合起来,实行综合治理,多手段、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工作,形成合力抓、全面管、综合治的局面。

基础性,是安全工作的本质属性。安全,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基础。军队中的任何单位和人员,其工作和生活都需要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一旦安全出了问题,不仅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财产损失,而且会牵扯领导的精力,不同程度地打乱正常的工作秩序,影响到各项工作或任

务的完成。特别是发生严重或重大事故,会给官兵带来很大的心理压力,以致影响士气,涣散军心,形成对部队很大的冲击,并可能损害军政军民关系,影响军队的形象。由此可见,安全工作的落实与否,综合反映了部队的全面建设和整体素质水平。因此,每一个领导者都必须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感,为部队战斗力负责,为人员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负责,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管理,严格要求,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确保基础工作发挥基础作用。

2. 军队保持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圆满完成任务,巩固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障

安全工作是军队保持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的重要保障。毛泽东指出,军队要有统一的领导和纪律,才能战胜敌人。我军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和平劳动的神圣使命。为适应履行职能的特殊需要,军队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持高度的稳定和集中统一。否则,由千军万马组成的军队就无法形成一个无坚不摧的整体,就无法形成强大的战斗力。做好安全工作,有效地防止或减少事故的发生,不仅能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损失,而且能保护和发扬官兵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鼓舞部队的士气,有利于形成团结、稳定的局面。特别是不出大的事故,不因事故的发生和调查处理冲击或打乱部队的正常工作,能使部队始终保持正规的秩序,保持高效有序的运转,从而保证军令政令的畅通和落实,防止军心涣散,保持我军的高度集中统一。

安全工作是圆满完成任务的重要保障。无论战时还是平时,军队将担负党、国家和人民所赋予的各项任务。完成

任务是军队履行使命的主要表现形式。而任何一项工作的进行和任务的完成,都是由人员活动和物资、装备使用构成的,都是与一定环境、条件相关的。要圆满完成任务,既需要领导周到细致的组织筹划,需要广大官兵的努力拼搏和艰苦奋斗,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同时还需要必要的安全环境 and 安全状态保障。如果一个单位事故频频发生,人员和装备、财产不断蒙受损失,任何工作或任务都会受到很大的冲击,圆满完成任务就将是一句空话。因此,只有扎扎实实地做好安全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尽可能地防止和减少事故,为部队创造和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才能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任务的圆满完成提供有力的保障,

安全工作是巩固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障。军队是为准备战争和应付战争存在的。巩固和提高战斗力,是军队建设和发展的根本目的。事故对战斗力的损害是显而易见的。第一,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装备财产损失,是对战斗力的直接损害。军队的人员和装备是战斗力构成的基本要素。我军的指战员,是军队履行使命的主体,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防止和减少一切非战斗减员,就是保护战斗力。装备是军人的第二生命,是军人完成任务的重要条件。特别是随着我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高技术武器装备越来越多地装备部队,成为我军克敌制胜的“杀手锏”。可以说,搞好武器装备的管理,防止和减少因事故造成的损失,是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的重要内容,关系到未来高技术条件下作战的胜负,同样对巩固提高战斗力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第二,事故对官兵积极性和自信心的挫伤,对各项工作和正常秩序的冲击,是对战斗力的无形损害。部队战斗力的生

成和保持,是个持续不断过程。事故的发生,将冲击、干扰甚至破坏部队战斗力生成和保持的过程,减消、降低巩固提高战斗力的绩效。实践中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事例,一个单位因事故不断或发生大的事故,不仅影响到工作的正常进行,影响当年的建设和成绩,甚至使多年形成的工作基础遭到破坏,很长时间都翻不过身来。因此,对安全工作负责,就是对战斗力负责;做好安全工作,就是为巩固提高战斗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制定《安全工作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安全工作条例》,是我军第一部从全军的角度系统规范安全工作的法规,在安全工作方面有着“基本法”的地位和作用。为保证这部条例切实发挥“基本法”的作用,制定时遵循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央军委江泽民主席和其他军委领导的有关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指示为依据,坚决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方针,针对安全工做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特点,充分吸取近年来我军安全工作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着力强化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完善科学的安全工作运行机制,力求使我军的帝一部安全管理法规具有很强的宏观指导性和系统规范性,推进我军安全工作的法制化,提高安全工作效益,更好地保障部队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更好地促进和加强我军的全面建设。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制定时把握的原则主要有:

一是积极适应新时期军队建设的特点和加强军事斗争准备的要求,全面贯彻近年来军委、总部关于安全工作的指

示和规定,切实保证安全工作服从服务于部队战斗力的巩固和提高,切实为“打得赢”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是充分吸收近年来部队在安全防事故工作方面创造出来的成功经验,充分吸收有关安全工作的科学管理思想、先进管理手段和有效管理方法,力求对部队感到难办和棘手的问题做出必要的规范,为安全工作提供有力的法规依据。

三是突出安全工作的特点,以规范全军带共性的问题为主,重点放在积极预防上,力求对全军具有普遍意义的重点问题和内容做出明确具体规定,并适当照顾不同军兵种和不同单位的特殊性,以保证条例对全军具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更好的通用性。

四是妥善处理与其他法规的关系,在保证宏观指导和系统规范的基础上,内容上既要服从上一层次的法律法规,又要给制定下一层次的规章留好接口,重点是协调好与同级法规的关系;既要注意避免重复立法,又要注意避免拾遗补阙。

三、《安全工作条例》的基本构成和主要特点

(一)基本构成和主要内容

根据制定法规的立法要求和全面规范安全工作的需要,《安全工作条例》共设十章、六十一条。其总体构成可分为四个部分,即有关安全工作性质、地位作用、任务、基本要求的规范;有关职责的规范;有关主要安全工作制度的规范;有关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的规范。第一、二部分的内